



作基督的門徒（二）信徒在基督裏的家庭生活

經文：弗5:1-21; 3:17

一．甚麼是神所喜悅的家庭

- 1.要效法神以愛過家庭的生活，神的愛是理性與感情平衡的愛(5:1-2)。
- 2.要棄絕與背逆之子為友(5:3-7)。
- 3.在主裏成為光明之子，作主所喜悅的兒女(5:8-14)。
- 4.作智慧人，要贖回光陰(5:15-16)。
- 5.明白主永遠不變的旨意(5:17)。
- 6.被聖靈充滿，管理思想，感情，意志(5:18-19)。
- 7.凡事奉主的名而作(5:20-21)，就是能見主的事才可以作。

二．如何實行蒙神喜悅的家庭生活(5:22-33)

- 1.以基督為元首的家庭(5:22-24)，就是基督為家庭的基礎，中心和目標。
- 2.以基督永遠的愛愛家人和教會(5:25)，就是永不止息。
- 3.用寶血，生命潔淨，成為無瑕疵的家(5:26-27)。
- 4.保養顧惜家庭(5:28-30)。
- 5.過合為一體的生活(5:31-33; 弗4:3-6)。

結論：

世人沒有基督為首的家庭，遇到難處，不知如何解決。有了基督為元首，凡事可靠祂來處理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